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控股子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新军”）与上海中梁全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全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全筑新军与中梁全筑未发生任何交易。

- **关联方回避说明**

公司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全筑新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2017 年 4 月，全筑新军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地产”）共同出资设立中梁全筑，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全筑新军持有中梁全筑 50%的股权，中梁全筑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全筑新军将与中梁全筑因业务发展需要发生日常经营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

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

全筑新军持有中梁全筑 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梁全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新军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介绍

#### 1、上海中梁全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中梁全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梁全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06,152.08
总资产	4,872,330.03
净资产	4,669,711.14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筑新军与中梁全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签订系列设计类合同。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2、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同行业同业务类型的市场价格而定。

## 四、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全筑新军和中梁全筑在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3、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